

紅馬有限公司

管理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東會通過日期
第一版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4月9日
第二版	2013年11月15日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事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¹。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¹客票貼現是指持票人願意用較低的價格在兌現日之前取得資金，使實際上所得的資金並非與票面價值相符。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惟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惟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營運總監和行政總裁在美金五十萬元或同等金額之外幣(含)以內先予執行，事後需提報下一次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可信性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財務部門將評估結果作成紀錄後，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二、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原因、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 背書保證到期或註銷

背書保證到期或經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財務部門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 三.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和各董事。

第十條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於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一百萬(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且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美金五十萬元或同等金額之外幣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一百萬以上且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程序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背書保證金額美金一百萬以上且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程序之訂定與實施

-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